

專利權名稱	類別	專利權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包裝盒(飛燕花紅片)	外觀設計	2005302009233	廣西花紅	13/10/2005
包裝盒(消腫止痛酞A)	外觀設計	2005302009248	廣西花紅	13/10/2005
花紅組合物在製備治療婦女 疾病藥物中的應用	發明	200510030492.X	廣西花紅	13/10/2005
一種治療婦女疾病的花紅組合物	發明	PCT/CN2005/001678	廣西花紅	12/10/2005 (附註16)
一種含有花紅組合物的片劑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510030790.9	廣西花紅	27/10/2005
含有花紅組合物的膠囊劑	發明	200510110093.4	廣西花紅	07/11/2005
一種治療跌打損傷、風濕骨痛 的中藥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PCT/CN2005/001679	廣西花紅	12/10/2005 (附註16)
一種花紅分散片及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172587.X	廣西花紅	27/12/2006
治療盆腔炎的中藥組合物及 其提取方法	發明	200610172586.5	廣西花紅	27/12/2006
一種花紅軟膠囊及製備工藝方法	發明	200610172646.3	廣西花紅	27/12/2006
包裝盒(板藍根顆粒)	外觀設計	200630200632.9	廣西花紅	28/12/2006
包裝盒(複方羅漢果止咳顆粒)	外觀設計	200630200630.X	廣西花紅	29/12/2006
包裝盒(傷風感冒沖劑)	外觀設計	200630200631.4	廣西花紅	30/12/2006
包裝盒(逍遙丸)	外觀設計	200630200633.3	廣西花紅	31/12/2006
包裝盒(消腫止痛酞B)	外觀設計	200630136624.2	廣西花紅	28/07/2006
包裝盒(消腫止痛酞C)	外觀設計	200630136622.3	廣西花紅	28/07/2006
包裝盒(養血當歸糖漿C)	外觀設計	200630136625.7	廣西花紅	28/07/2006
包裝盒(複方氨酚烷胺膠囊)	外觀設計	200630136623.8	廣西花紅	28/07/2006
去乙酰車葉草酸甲酯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027531.5	廣西花紅	10/06/2006
一種消腫止痛巴布膏劑及 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028727.6	廣西花紅	07/07/2006
一種治療跌打損傷、風濕骨痛的 中藥製劑的質量控制方法	發明	200610030817.9	廣西花紅	04/09/2006
包裝盒(黃柏潔陰液)	外觀設計	200630009898.5	廣西花紅	08/04/2006
促紅細胞生成素氨甲酰化衍 生物在製備藥物中的用途	發明	200610147583.6	上海克隆生物高 技術有限公司及 華山醫院聯合申請	20/12/2006
一種治療瘧疾的藥物	發明	200610022599.4	桂林製藥及雲南省 寄生蟲病防治所 聯合申請	23/12/2006
細辛腦軟膠囊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020247.5	桂林製藥	26/01/2006
包裝套盒(Arsumoon 商業版 — 嬰兒用)	外觀設計	200630031168.5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1/2006
包裝套盒(Arsumoon 普通版 — 50毫克)	外觀設計	200630031162.8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1/2006
包裝套盒(Arsumoon 普通版 — 成人用)	外觀設計	200630031164.7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1/2006
包裝套盒(Arsumoon 商業版 — 兒童用)	外觀設計	20063001165.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1/2006

專利權名稱	類別	專利權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包裝套盒 (Arsuamoon 商業版 — 成人用)	外觀設計	200630031167.0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1/2006
包裝套盒 (Artescope 普通版 — 兒童用)	外觀設計	200630031163.2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1/2006
包裝盒	外觀設計	200630102613.2	臨西藥業	18/08/2006
非發酵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510112029.X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7/12/2005
葡萄球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510112030.2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7/12/2005
鏈球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510112031.7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7/12/2005
腸杆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510112032.1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7/12/2005
真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025919.1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1/04/2006
產 $\beta$ — 內酰胺酶菌藥敏板條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025921.9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1/04/2006
奈瑟氏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025922.3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1/04/2006
嗜血杆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0610025920.4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1/04/2006
微生物鑒定藥敏分析儀 (II型)	外觀設計	200630035617.3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21/04/2006
毛髮水解工藝提取L-精氨酸 生產中的脫色方法	發明	200510019915.8	湖北新生源	25/11/2005
g-L-殺氨酰-L- 半胱氨酸的合成方法	發明	200610038432.7	湖北新生源及 南京大學聯合申請	21/02/2006

附註1： 與國家中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聯合申請

附註2： 與桂林醫藥聯合申請

附註3： 與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聯合申請

附註4： 與上海華泰生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聯合申請

附註5： 與南京長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申請









附註6： 與重慶藥友聯合申請


















附註7：	與復星醫藥聯合申請
附註8：	與江蘇萬邦聯合申請
附註9：	與臨西藥業聯合申請
附註10：	與重慶醫工院聯合申請
附註11：	與上海復星朝暉藥業有限公司聯合申請
附註12：	與重慶醫工院及廣西花紅聯合申請
附註13：	與上海復星佰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合申請
附註14：	與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聯合申請
附註15：	與上海復星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合申請
附註16：	國際申請
附註17：	與北京科技大學聯合申請

## (2) 商標／服務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國家商標局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b>復星集團擁有的商標或服務商標</b>				
復星	899089	復星集團	14/11/1996－ 13/11/2016	30
復星	940212	復星集團	07/02/1997－ 06/02/2017	18
復星	960962	復星集團	14/03/1997－ 13/03/2017	28
復星	968017	復星集團	28/03/1997－ 27/03/2017	01
復星	968466	復星集團	28/03/1997－ 27/03/2017	03
復星	977735	復星集團	07/04/1997－ 06/04/2017	41
復星	978334	復星集團	14/04/1997－ 13/04/2017	16
復星	983597	復星集團	14/04/1997－ 13/04/2017	35
復星	983895	復星集團	14/04/1997－ 13/04/2017	36
復星	992194	復星集團	28/04/1997－ 27/04/2017	21
復星	995453	復星集團	28/04/1997－ 27/04/2017	42
復星	1001977	復星集團	07/05/1997－ 06/05/2017	37
復星	1725640	復星集團	07/03/2002－ 06/03/2012	06
復星	1754197	復星集團	21/04/2002－ 20/04/2012	38
復星	1780371	復星集團	07/06/2002－ 06/06/2012	03
復星	1976951	復星集團	21/12/2002－ 20/12/2012	07
复星	1619843	復星集團	14/08/2001－ 13/08/2011	36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复星	1667011	復星集團	14/11/2001－ 13/11/2011	32
复星	1675388	復星集團	28/11/2001－ 27/11/2011	30
复星	1677084	復星集團	07/12/2001－ 06/12/2011	24
复星	1678912	復星集團	07/12/2001－ 06/12/2011	30
复星	1680973	復星集團	14/12/2001－ 13/12/2011	20
复星	1681583	復星集團	14/12/2001－ 13/12/2011	06
复星	1683412	復星集團	14/12/2001－ 13/12/2011	33
复星	1688907	復星集團	28/12/2001－ 27/12/2011	19
复星	1694671	復星集團	07/01/2002－ 06/01/2012	29
复星	1695758	復星集團	07/01/2002－ 06/01/2012	37
复星	1735433	復星集團	21/03/2002－ 20/03/2012	35
FOSUN	1804020	復星集團	07/07/2002－ 06/07/2012	32
FOSUN	1901352	復星集團	28/10/2002－ 27/10/2012	01
FOSUN	1914438	復星集團	28/11/2002－ 27/11/2012	06
FOSUN	1954452	復星集團	07/11/2002－ 06/11/2012	30
FOSUN	1955211	復星集團	14/01/2003－ 13/01/2013	36
FOSUN	1958422	復星集團	21/12/2002－ 20/12/2012	35
FOSUN	1959627	復星集團	21/02/2003－ 20/02/2013	38
FOSUN	1970302	復星集團	28/12/2002－ 27/12/2012	03
	812613	復星集團	07/02/1996－ 06/02/2016	09
	890204	復星集團	28/10/1996－ 27/10/2016	32
	899091	復星集團	14/11/1996－ 13/11/2016	30
	929001	復星集團	14/01/1997－ 13/01/2017	18
	933013	復星集團	21/01/1997－ 20/01/2017	21
	942102	復星集團	07/02/1997－ 06/02/2017	33
	944596	復星集團	14/02/1997－ 13/02/2017	03
	945919	復星集團	14/02/1997－ 13/02/2017	32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948358	復星集團	21/02/1997－ 20/02/2017	16
	954550	復星集團	28/02/1997－ 27/02/2017	30
	983598	復星集團	14/04/1997－ 13/04/2017	35
	989484	復星集團	21/04/1997－ 20/04/2017	42
	989864	復星集團	21/04/1997－ 20/04/2017	36
	1007955	復星集團	14/05/1997－ 13/05/2017	37
	1667811	復星集團	14/11/2001－ 13/11/2011	36
	1679219	復星集團	07/12/2001－ 06/12/2011	32
	1680976	復星集團	14/12/2001－ 13/12/2011	20
	1688121	復星集團	28/12/2001－ 27/12/2011	01
	1691073	復星集團	28/12/2001－ 27/12/2011	30
	1694672	復星集團	07/01/2002－ 06/01/2012	29
	1695757	復星集團	07/01/2002－ 06/01/2012	37
	1700749	復星集團	21/01/2002－ 20/01/2012	19
	1729317	復星集團	14/03/2002－ 13/03/2012	25
	1739346	復星集團	28/03/2002－ 27/03/2012	35
	1754190	復星集團	21/04/2002－ 20/04/2012	38
	1790351	復星集團	21/06/2002－ 20/06/2012	03
	1798034	復星集團	28/06/2002－ 27/06/2012	06
	1976949	復星集團	28/02/2003－ 27/02/2013	07
FUXING	1684043	復星集團	21/12/2001－ 20/12/2011	01









南鋼股份擁有的商標或服務商標




	160383	南鋼股份	01/03/2003－ 28/02/2013	06
	288486	南鋼股份	30/05/1997－ 29/05/2017	26
	289315	南鋼股份	10/06/1997－ 09/06/2017	01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291147	南鋼股份	30/06/1997－ 29/06/2007	21
	1079446	南鋼股份	14/08/1997－ 13/08/2007	06
	253001	南鋼股份	15/06/2006－ 14/06/2016	06
<b>復地及其子公司擁有的商標或服務商標</b>				
	1946414	復地	07/10/2002－ 06/10/2012	36
	1946433	復地	14/11/2002－ 13/11/2012	35
	1955213	復地	14/01/2003－ 13/01/2013	36
	1958418	復地	21/12/2002－ 20/12/2012	35
	1955209	復地	14/01/2003－ 13/01/2013	36
	3811404	復地	21/03/2006－ 20/03/2016	41
FORTE 复地	3811377	復地	28/05/2006－ 27/05/2016	37
爱伦坡	3811373	復地	28/05/2006－ 27/05/2016	37
爱伦坡	3811374	復地	07/04/2006－ 06/04/2016	36
玉华苑	3811375	復地	28/05/2006－ 27/05/2016	37
玉华苑	3811376	復地	07/04/2006－ 06/04/2016	36
	1647714	Resource Consultancy	07/10/2001－ 06/10/2011	36
策源諮詢	1789223	Resource Consultancy	14/06/2002－ 13/06/2012	35
	1669377	江蘇盛唐	21/11/2001－ 20/11/2011	25
	1681017	江蘇盛唐	14/12/2001－ 13/12/2011	20
	1699754	江蘇盛唐	14/01/2002－ 13/01/2012	36
	1715919	江蘇盛唐	14/02/2002－ 13/02/2012	42
	1744885	江蘇盛唐	07/04/2002－ 06/04/2012	41
	1806024	江蘇盛唐	14/07/2002－ 13/07/2012	21
FORTE 复地	3431488	復地	14/08/2004－ 13/08/2014	35
FORTE 复地	3394113	復地	28/09/2004－ 27/09/2014	36
策源 RESOURCE	3247998	Resource Consultancy	07/04/2004－ 06/04/201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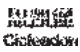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商標由復地在香港註冊：</b>				
復地	300453627	復地	08/07/2005－ 07/07/2015	35/36/37/ 41/42
FORTE	300453618	復地	08/07/2005－ 07/07/2015	35/36/37/ 41/42

**復星醫藥及其子公司擁有的商標或服務商標**

復星	962973	復星醫藥	14/03/1997－ 13/03/2007	10
復星	1715067	復星醫藥	14/02/2002－ 13/02/2012	10 (不同商品)
復星	1240250	復星醫藥	21/01/1999－ 20/01/2009	05
復星	1755423	復星醫藥	28/04/2002－ 27/04/2012	05 (不同商品)
復星	1732074	復星醫藥	21/03/2002－ 20/03/2012	01
復星	1744688	復星醫藥	07/04/2002－ 06/04/2012	40
FOSUN	1974061	復星醫藥	21/10/2002－ 20/10/2012	05
FOSUN	1980679	復星醫藥	07/12/2002－ 06/12/2012	01
FOSUN	1997460	復星醫藥	28/11/2003－ 27/11/2013	10
FOSUN	2009371	復星醫藥	21/02/2003－ 20/02/2013	40
	763023	復星醫藥	28/08/1995－ 27/08/2015	01
	768243	復星醫藥	28/09/1995－ 27/09/2015	05
	788604	復星醫藥	07/11/1995－ 06/11/2015	10
	1755422	復星醫藥	28/04/2002－ 27/04/2012	05 (不同商品)
	1721683	復星醫藥	28/02/2002－ 27/02/2012	10 (不同商品)
	1744686	復星醫藥	07/04/2002－ 06/04/2012	40
Wanbang	960691	江蘇萬邦	14/03/1997－ 13/03/2017	05
万邦	960692	江蘇萬邦	14/03/1997－ 13/03/2017	05
	960697	江蘇萬邦	14/03/1997－ 13/03/2017	05
	962959	江蘇萬邦	14/03/1997－ 13/03/2017	10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Wanbang	962956	江蘇萬邦	14/03/1997－ 13/03/2017	10
万邦	962960	江蘇萬邦	14/03/1997－ 13/03/2017	10
万苏林	1322765	江蘇萬邦	14/10/1999－ 13/10/2009	05
万苏平	1974831	江蘇萬邦	28/11/2002 27/11/2012	05
万苏欣	3191984	江蘇萬邦	14/08/2003－ 13/08/2013	05
万邦林	3283303	江蘇萬邦	07/02/2004－ 06/02/2014	05
万邦笔	3418631	江蘇萬邦	14/06/2004－ 13/06/2014	10
	111450	桂林醫藥	01/03/1993－ 28/02/2013	05
莱克欣	1785589	桂林醫藥	14/06/2002－ 13/06/2012	05
培美他尼	1785588	桂林醫藥	14/06/2002－ 13/06/2012	05
卡西蒙	1974467	桂林醫藥	14/10/2002－ 13/10/2012	05
唐拾义	272506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20/12/2006－ 19/12/2016	05
胍美沙林	655166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28/08/1993－ 27/08/2013	05
江山牌	111364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01/03/2003－ 28/02/2013	05
利了	1320278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07/10/1999－ 06/10/2009	05
	1327792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28/10/1999－ 27/10/2009	05
卡多比	3778652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21/03/2006－ 20/03/2016	05
胍美呋定	3778653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28/03/2006－ 27/03/2016	05
卡荻	3577226	桂林南藥股份 有限公司	21/06/2005－ 20/06/2015	05
药友	583422	重慶藥友	20/02/1992－ 19/02/2012	05
阿拓莫蘭	1795586	重慶藥友	28/06/2002－ 27/06/2012	05
花紅	1468647	廣西花紅	07/11/2000－ 06/11/2010	05
	1911691	廣西花紅	07/08/2005－ 06/08/2015	05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金象	1412727	北京金象大藥房 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21/06/2000－ 20/06/2010	35
3 SB	1198295	上海實業醫大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14/08/1998－ 13/08/2008	05
	1272739	上海實業醫大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14/05/1999－ 13/05/2009	05
思凱通	1452597	上海實業醫大生 物技術有限公司	07/10/2000－ 06/10/2010	05
	3413319	上海實業醫大生 物技術有限公司	28/09/2004－ 27/09/2014	05
	960784	上海克隆生物高 技術有限公司	14/03/2007－ 13/03/2017	05
克隆伽瑪 CLONG GAMMA	1300216	上海克隆生物高 技術有限公司	07/08/1999－ 06/08/2009	05
克隆怡寶	1343317	上海克隆生物高 技術有限公司	14/12/1999－ 13/12/2009	05
EPOO	1600534	上海克隆生物高 技術有限公司	14/07/2001－ 13/07/2011	05
可欣	1556499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1/04/2001－ 20/04/2011	05
依龍	1604494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1/07/2001－ 20/07/2011	05
可伊	1604495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1/07/2001－ 20/07/2011	05
朝暉星	1604496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1/07/2001－ 20/07/2011	05
可怡	1608442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8/07/2001－ 27/07/2011	05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類別
可元	1608443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8/07/2001－ 27/07/2011	05
朝暉先	1608444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8/07/2001－ 27/07/2011	05
朝暉乐	1608445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8/07/2001－ 27/07/2011	05
可苹	1608474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8/07/2001－ 27/07/2011	05
可弗	1608475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8/07/2001－ 27/07/2011	05
	1765585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14/05/2002－ 13/05/2012	05
可成	3173373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07/07/2003－ 06/07/2013	05
可乙	3173374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07/07/2003－ 06/07/2013	05
可人	3173772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07/07/2003－ 06/07/2013	05
可宾	3324646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1/03/2004－ 20/03/2014	05
可云	3324647	上海復星朝暉藥業 有限公司	21/03/2004－ 20/03/2014	05
	3540746	上海輸血技術 有限公司	07/05/2005－ 06/05/2015	05
	3540750	上海輸血技術 有限公司	21/10/2004－ 20/10/2014	10

## 附註：

- 第1類** 指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粘合劑。
- 第3類** 指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第5類** 指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藥膏、綑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第6類** 指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 第7類** 指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第9類** 指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發、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及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 第10類** 指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第16類** 指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第18類** 指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以及手杖；鞭和馬具。
- 第19類** 指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 第20類** 指 傢俱、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節、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 第21類** 指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亦非鍍有貴重金屬者）；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第25類** 指 服裝、鞋、帽。
- 第26類** 指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鈎扣；飾針及縫針；假花。

第27類	指	地毯、地氈、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第28類	指	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第29類	指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第30類	指	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第31類	指	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子、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32類	指	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第33類	指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第35類	指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第36類	指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第37類	指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第38類	指	電信。
第40類	指	材料處理。
第41類	指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第42類	指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電腦軟硬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www.fosun.com <sup>(1)</sup>	24/04/2001	中國
(2) www.fosun.com.cn <sup>(2)</sup>	04/01/2002	中國
(3) www.forte.com.cn <sup>(3)</sup>	22/11/2000	中國
(4) www.fosunpharma.com.cn <sup>(4)</sup>	18/10/2005	中國
(5) www.fosun-international.com <sup>(5)</sup>	03/06/2005	中國

#### 附註：

- (1) www.fosun.com 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 (2) www.fosun.com.cn 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 (3) www.forte.com.cn 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 (4) www.fosunpharma.com.cn 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 (5) www.fosun-international.com 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 6.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權益或淡倉披露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且不計及可能因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利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 當時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郭廣昌	5,000,000,000 <sup>(1)</sup>	企業	80%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完成全球發售 當時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郭廣昌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500	個人	0.005%
汪群斌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500	個人	0.005%
秦學棠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500	個人	0.005%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5,000,000,000股股份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視為企業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為期不多於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服務合約於終止時不會向執行董事給予任何利益。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可以薪金形式收取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為期不多於3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年董事袍金介乎約港幣240,000元至港幣400,000元。

各董事可獲退還於受聘期間正式動用的一切所需及合理實際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酬金及應付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及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港幣9.2百萬元。

#### D.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E.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可能因應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無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並預期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非受僱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員或員工；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醫藥板塊、房地產開發板塊及鋼鐵板塊各自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權益；及
- (h)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9.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採納日期」指2007年6月19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合資格人士」指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
- 「承授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購股權的人士；
- 「授出建議」指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
- 「建議授出日期」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行使期」指董事會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 「購股權價格」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及
- 「主要股東」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努力。

(a)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議決,則由成員最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決定將為終局,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聲明(如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方可作實。

(b) 合資格參與者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時,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上述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授出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購股權計劃規定所約束,而授出建議須於(i)提出授出建議當日;或(ii)達成授出建議的條件(如有)當日起計21天內供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授出建議,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授出建議於購股權行使期、本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終止或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c)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數;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當授出購股權時,舉行董事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於計算認購價時,倘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購股權,則發售價格將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或上市規則所容許的其他百分比)。
- (ii) 董事會可在一般及在並無額外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 (「計劃授權上限」)。謹此聲明,根據有關現有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不予計算。
- (iii)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重新釐定,惟(a)因行使將根據全部現有計劃按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於計算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c)根據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列明的事宜。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a)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b)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與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 (c) 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於(1)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即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2)本公司須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起至刊發業績公布當日止期間，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建議函件（包括授出建議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授出建議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有關購股權價格的支票時，授出建議將視為已獲接納，而授出建議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授出建議，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若授出建議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f)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i) 本分段(ii)、(iii)及(iv)段須遵守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分段(ii)、(iii)及(iv)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有關承授人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i) 倘授出當時，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2)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

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 (i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授出後，有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為港幣5.0百萬元，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已在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 (iv) 更改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h)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

#### (i)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換股計劃、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 (j)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不得超過90天)。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i)(如屬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其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其身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

#### (k)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必須具有不時不超過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l) 重組股本架構

倘於已授出購股權仍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化，則本公司須對已授出而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i)本公司發行證券以支付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修訂；(ii)必須作出修訂而使各承授人原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維持不變；(iii)修訂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但在此情況下，所降低的認購價以面值為限；(iv)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任何上述修訂(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ii)及(iii)項的規定；及(v)因拆細或合併股本而作出的修訂乃假設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等於(但不超過)修訂前的水平而作出。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通知起計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n) 訂立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o)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七天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支票，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償債安排(上文(n)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

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生效，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並須於上述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全面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s)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出現時失效：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i)、(j)、(m)或(p)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在換股計劃生效的情況下，(n)分段所述的限期屆滿時；
- (iv)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 (v) 除(o)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vi)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合法或實際權益，或聲稱作出上述任何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與「購股權行使期」釋義、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效期與管理、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重組本公司股本架構、修訂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惟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則除外。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

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規定或修訂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頒布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指引／上市規則詮釋。

## B.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買賣後任何時間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其他資料

### A. 稅務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及復星控股與本集團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23段所述的稅務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或中國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所需的安排亦已辦妥，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 E.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受規管活動
瑞士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金香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江蘇五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 F.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中金香港、安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瑛明律師事務所及江蘇五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G. 股份持有人稅項

有意成為股東的人士對申請、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H. 豁免公司條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行規則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所擁有物業權益於2007年4月30日的價值。截至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

- 持有並佔用1,672項中國物業(「第一類物業」)；
- 持有約32項中國待售物業(「第二類物業」)；
- 持有約1項中國投資物業(「第三類物業」)；
- 持有約25項中國在建物業(「第四類物業」)；
- 持有約19項待日後開發的中國物業(「第五類物業」)；

- 持有約3項將收購的中國物業（「第六類物業」）；
- 佔用約95項中國租賃物業（「第七類物業」）；及
- 佔用約1項香港租賃物業（「第八類物業」）。

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07年4月30日的詳情及公開市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該物業估值報告載有復地所擁有物業權益的完整估值報告及並非由復地所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

由於所涉物業數目龐大，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全部物業的完整估值報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此本集團已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2)、(3)、(4)條、應用指引第16號第3(a)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規定。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2)、(3)、(4)條、應用指引第16號第3(a)段授出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授出豁免，有關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須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格式載入(a)復地所擁有物業權益的完整估值報告；及(b)載有按完整估值報告編撰有關上文(i)(a)項所述者以外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包括相關佔用詳情、市值及所有權狀況）的估值函件和估值證書；
- (ii) 中文估值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的相關規定按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方式以供查閱；及
- (iii) 本招股章程必須載有上述豁免的詳情。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均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號第3(a)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所載的條件。本集團經營租約的資料概述於物業估值報告，當中包括樓宇或物業總數、總建築面積、佔用詳情、物業資本值、物業合法所有權、應付年租總額及屆滿日期等資料。

我們認為，基於上述理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 I.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前期費用估計約為港幣20,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J. 中國企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中國企業財務顧問德邦證券就整體企業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K.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2006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L.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M.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4)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包銷協議、國際購股協議及瑞士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所持權益外，於2007年6月20日，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中金香港、安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瑛明律師事務所及江蘇五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並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惟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瑞士銀行擁有復地85,034,450股股份（佔復地已發行股本約3.36%）及復星醫藥749,163股股份（佔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約0.06%）；及
  - (b) 摩根士丹利擁有復地29,243,237股股份（佔復地已發行股本約1.16%）及復星醫藥1,213,212股股份（佔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約0.10%）。
- (7) 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及中金香港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本身具備獨立身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7條）。

**N.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